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93年03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3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0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3年1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4年01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5年02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5年03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96年04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6年05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7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分為學位升等與著作升等兩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限制：

- 一、人數應受全校教師員額編制之限制。
- 二、教師受記過處分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學年以上。

第四條 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升講師者：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

二、升助理教授者：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

三、升副教授者：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

四、升教授者：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之著作。

(二)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者，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但視同年資未中斷。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科務會議建議，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二、代表著作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

前述年限二年。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於送審之教師資格履歷表參考資料欄位。

第六條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經所屬各該科評量優良，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教師應將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經由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由校長圈選後，送請評審，對於外審之結果予以尊重。

第七條 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向科、中心科務會議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一、初審：申請升等教師將有關資料送交科務會議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初審。

二、外審：初審通過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就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加以審查，成績達七〇分（含）以上者，再將其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其中二位（含）以上審查人所評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依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比例換算之總分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複審：著作外審通過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送教育部審查。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級教師著作升等之評分標準為：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細節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

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升等案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方為通過。

未通過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述明具體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師年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年資加倍計算，並須在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教師應自行負擔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費用及行政處理費用。

第十一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如以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定之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義，認為損害其合法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原送審著作經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者，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為代表著作，應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二次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提出著作升等之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